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江苏省台湾同胞联谊会

项目名称：台胞工作经费

项目概况	用于对老台胞和困难台胞的定期补助；对遭受自然灾害、病危及其他有特殊困难需要补助的台胞家庭给予补助以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台胞的关爱。两岸交流联谊活动。其中：用于交流联谊59万、用于老台胞和困难台胞生活补助74万。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82.64%	2.48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3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产出	数量指标	接待境外台胞	≥80人次	3		80人次	3
		老台胞、省台联老同志座谈会	≥1次	2		1次	2
		青年台胞活动	≥3次	2		3次	2
		台胞中小學生联谊	≥100人次	2		100人次	2
		台商活动	≥40次	2		1次	1
		老台胞联谊	≥1次	1		0次	0

产出	数量指标	老台胞和困难台胞生活补助	≥74万元	10		74万元	10
	质量指标	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	4		达成预期目标	4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是否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4		达成预期目标	4
	成本指标						
效益	经济效益	对减轻困难台胞经济负担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明显	6		达成预期目标	6
	社会效益	促进苏台交流，增强岛内台胞对祖国大陆的认同感	明显	6		达成预期目标	6
		参加活动人数	≥500人次	6		300人次	5
		对台政策的宣传贯彻，保障台胞利益的影响程度	明显	6		达成预期目标	6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6		达成预期目标	6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常住台胞满意度	满意	5		达成预期目标	5
		定居台胞满意度	满意	5		达成预期目标	5
总计				100			96.48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坚持走基层、送温暖，赴南京、徐州、镇江、南通等市走访慰问老台胞、困难台胞和两岸婚姻家庭。落实精准帮扶要求，做好省拨定居老台胞和困难台胞补助款、全国台联特困台胞家庭专项补助款发放工作。走访调研各地台企，了解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情况，帮助台企纾困解难。动员和组织我省台胞和台联干部投身抗疫一线，开展志愿服务，以实际行动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作贡献。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同胞心灵契合。
存在问题	联谊服务台胞的制度化、系统化工作水平需要提升；推进两岸交流交往的途径需要开拓。
整改措施	1. 开展“走基层，送温暖”活动，进一步健全精准帮扶机制，开展台胞困补帮扶工作专项调研，做好省拨定居老台胞和困难台胞补助款、全国台联特困台胞家庭专项补助款发放工作；2. 发挥省台联“台湾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新媒体·台胞服务实践基地”“两岸交流青年林”等基地作用，促进苏台民间交流交往，助力在苏台胞更好融入祖国大陆新发展格局，联合举办青年台胞创业就业研习营等。